

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文件

川委办〔2017〕29号



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培养 高素质产业大军的意见

各市（州）党委和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

技能人才是人才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对完善我省人才结构、促进企业技术创新和工艺改造、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具有重要作用。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四川省委关于全面改革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决定》（川委发〔2015〕21号）和《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促进全面改革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6〕10号）精神，加

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培养造就支撑“四川制造”和“四川创造”的能工巧匠和高素质产业大军，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牢固树立科学人才观，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和技能人才成长规律，以服务全面改革创新试验、服务产业发展为导向，以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为路径，以壮大技能人才队伍、激发技能人才活力为重点，大力推进“技能四川”建设，加快培养造就一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技艺精湛、素质优良的技能人才队伍，为推动我省由人力资源大省向人才强省转变、产业结构向中高端水平迈进提供坚实支撑。

（二）基本原则

——贴近产业，服务发展。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紧扣《中国制造2025 四川行动计划》和全省七大优势产业、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五大高端成长型产业、五大新兴先导型服务业需要，促进技能人才队伍规模、质量、结构与产业发展相适应，提升全要素生产率，推动人口规模优势转化为人才优势和发展优势。

——深化改革，创新机制。坚持充分发挥市场配置人才

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着力破除制约技能人才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和政策壁垒，加快构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一体的培养模式，广泛调动行业、企业、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的积极性，促进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蓬勃发展，充分激发技能人才创造力。

——高端引领，整体开发。突出“高精尖缺”导向，以高素质、高技能人才队伍为重点，加快培养一批重点产业、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大国工匠”，充分发挥其在技术攻关、技能创新、带徒传技等方面的作用，带动技能人才队伍整体建设，实现高、中、初级技能人才队伍梯次发展、不断壮大。

（三）目标任务。到 2020 年，全省技能人才总量从 2016 年的 680 万增加到 1000 万，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比例从 16% 提高到 25%，技能人才供给基本适应一二三产业结构调整变化；围绕先进制造业、传统优势产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形成若干技能人才集群，聚焦重点经济区建成一批技能人才高地，技能人才素质明显提升、作用充分发挥，对产业转型发展形成有效支撑。到 2025 年，技能人才总量和高技能人才数量居中西部领先地位，分布、层次、类型更加适应产业发展需要，技能人才队伍对产业转型升级形成有力支撑。

二、丰富技能人才培养平台

（四）大力发展职业院校。对接全省产业布局和技能人才需求，加强省级统筹，调整优化职业院校布局结构，稳步发展中高等职业院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教育部门按职能分别审批设立技工院校和其他中职学校；民办职业院校与公办职业院校具有同等法律地位，依法享受有关教育、财税、土地、金融等支持政策。落实中职学校免学费政策和职业院校国家助学金资助政策，鼓励更多初高中毕业生接受职业教育。发展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加强中高职教育衔接，提高高职院校招收中职学校毕业生比例。探索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引导一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高校转变。支持职业院校引进国（境）外优质教育资源。

（五）壮大职业培训机构。鼓励行业、企业、社会组织、个人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方向 and 市场需求举办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建立从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到技师、高级技师的职业技能培训体系。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在师资力量培养、就业信息服务、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依法享受与公办职业培训机构同等政策支持。对办学质量高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各地财政采取安排项目方式给予扶持。

（六）健全校企合作平台。推进教育链和产业链深度融合，引导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共建技能人才培养和技术研发平台，推广“校中厂”“厂中校”等联合办学模式，强化在师资力量、场地设备、工艺创新等方面的合作。健全校企

合作保障机制，企业接受实习生的合理支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有条件的地方可对职业院校全日制学生顶岗实习给予一定补贴。支持企业高技能人才到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担任专（兼）职教师并获得合法报酬。鼓励重点企业、职业院校、社会组织共建职业教育集团，探索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

三、提升技能人才培养质量

（七）改善职业教育办学条件。建立职业教育经费稳定投入机制，严格落实地方教育费附加收入用于职业教育比例不低于 30% 的政策和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制度。建设由政府主导的省、市、县三级公共实训基地，面向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行业、企业及个人提供公益性实训服务。鼓励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与企业共建实训基地，依托产教融合发展工程等建设项目支持职业院校改善办学条件。推动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行业、企业采取“互联网+”方式，搭建网络学习平台和移动学习平台，实现线上线下教育培训有机结合。

（八）打造重点特色专业。对接产业发展和市场需要，优先发展鼓励类产业的专业，严格控制限制类产业的专业，逐步取消淘汰类产业的专业。加强重点特色专业建设，广泛吸引行业、企业、社会组织资本投入，有条件的地方可对产业发展急需紧缺专业建设给予经费支持。发挥企业用人主体

作用，吸纳行业专家和企业高技能人才参与课程教材编写，推动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充分对接。完善职业教育、职业培训质量评价制度，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入第三方机构对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办学水平和专业教学情况开展评估，促进办学水平提升。

（九）大力推行订单式培养。针对重点发展产业，加快推广企业新型学徒制、现代学徒制，采取“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和“招生即招工、入校即入企”的校企联合培养方式，促进技能人才培养与企业需求充分对接。支持企业职工立足岗位需要提升职业技能，对以非脱产方式入读职业院校的企业职工实行弹性学制，累计课时和学分达到要求的，可取得相应毕业证书。督促企业按照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创新企业大学、班组课堂、名师带徒等培养模式，联合职业院校开展定向、定岗培训，促进企业和职业院校成为技能人才培养的“双主体”。

（十）加大培训补贴力度。统筹用好就业创业补助资金和各类职业培训资金，大规模开展劳动者就业技能培训，力争使新进入人力资源市场的劳动者在就业前都能接受相应的技能培训，企业技能人才定期接受技能提升培训。健全贯穿各个技能等级的职业培训补贴制度，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城镇登记失业人员、贫困家庭子女等人员，

按照规定给予一定的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市（州）要建立职业培训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提高产业发展急需紧缺职业的培训补贴标准。有条件的县（市、区）可整合职业培训资源，实行定点培训机构统一认定、培训补贴标准统一确定。

四、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十一）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紧扣全省产业转型发展需要，实施以建设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和技师培训为主要内容的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加快培养急需紧缺的高级工、技师和高级技师。对新建的国家级和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分别给予 500 万元和 300 万元经费补助；对新建的国家级和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分别给予 10 万元经费补助。建立项目接续支持机制，对培养技能人才成绩突出且经考核合格的省级以上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继续给予一定经费补助。鼓励各地分层建立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探索建设职业训练院。

（十二）积极引进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外省“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获得者到川工作或创办企业，符合《四川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办法（试行）》规定的，给予每人 30 万元的一次性安家补助和管理期内每人每月 1000 元的岗位激励资金。支持国有企业采取年薪制、协议工资等

方式引进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所需薪酬计入当年单位工资总额，不作为工资总额基数。鼓励各类企事业单位柔性引进产业发展急需紧缺的国内外高技能人才，符合条件的可申请国家和我省各类引才引智计划资助。

（十三）拓宽高技能人才发展通道。打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可参加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畅通技能人才向机关事业单位流动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技工院校全日制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报考公务员；符合机关、事业单位职（岗）位招考（聘）条件的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可比照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助理工程师参加招考（聘）。探索建立职业资格与相应学历的比照认定制度，技工院校全日制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可按规定享受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支持政策；参加企事业单位职称评定、职位晋升时，可分别比照全日制大专、本科学历享受相应政策。

五、创新技能人才评价激励机制

（十四）建立多元化考核评价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结合生产过程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有关部门按照程序认定评价结果。在职业院校推行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结合学习过程开展过程化、模块化职业资格考核认证。探索在普通学校和职业院校之间实行课程和学

分互认，推动学生通过考试在普通学校和职业院校之间进行升学，促进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有效衔接。适应产业发展要求，制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开展新兴职业专项能力考核认证。打破年龄、资历、身份和比例的限制，支持优秀技能人才破格或越级参加职业技能鉴定。将生产质量、服务水平纳入考核评价内容，引导技能人才践行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

（十五）激发职业院校教师动力活力。改进职业院校人才引进和岗位管理制度，支持符合条件的职业院校公开考核招聘工程类“双师型”教师和生产实习（实训）指导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规定设置特设岗位引进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完善编制管理方式，中职学校可在编制总数10%以内，按照规定自主聘用具有相应职业资格的技能人才任教。完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标准，不将论文作为评价的限制性条件，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统一要求，由学校或评委会自主确定。改进职称评定办法，探索在中职学校设置正高级教师职务（职称）；在符合条件的职业院校试行自主开展教师职务（职称）评审，政府部门不再审批评审结果，改为事后备案管理。民办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教师的职称评审，参照同级同类公办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规定执行。

（十六）建立健全体现技能价值的分配制度。落实技能

人才激励计划，完善多劳多得、技高者多得的收入分配政策。技工院校全日制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在试用熟练期及转正定级的工资标准，分别比照大专、本科学历执行。引导企业建立技能人才岗位津贴制度，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可每月发放一定金额的岗位津贴；支持企业建立首席技师、特聘技师等技能带头人制度，并发放一定金额的职务津贴。企业对取得相应等级职业资格证书并受聘于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岗位的技能人才，可比照本单位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给予相应福利待遇。对作出重要贡献的高技能人才，可实行股权、期权激励或协议工资、项目工资、年薪制等薪酬制度。

（十七）打造四川技能大赛品牌。健全省、市、县三级职业技能竞赛机制，建设职业技能竞赛集训基地，鼓励各级政府对技能竞赛及集训基地建设给予支持。加强对全省职业技能竞赛的统筹，科学规划职业技能竞赛项目，紧贴产业发展和生产实际分职业、分层级举办技能竞赛，集中打造和树立“四川技能大赛”品牌。支持职业院校学生、企业职工参加各级各类技能竞赛，对国家和省级竞赛获奖选手，可按照规定晋升为高级工、技师或高级技师。鼓励行业、企业、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和群团组织广泛开展技能竞赛，带动开展岗位练兵、技术比武及技能交流推广等活动。

（十八）完善技能人才评选激励制度。加大高技能人才

激励力度，每两年在全省评选 20 名“四川技能大师”和 50 名“四川省技术能手”，并优先推荐参评国家级和省级人才荣誉称号。在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和四川省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选拔培养中，单列技能人才专项，大力选拔有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对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牌及优胜奖的我省选手，按照不低于国家奖励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对指导获奖选手的我省教练或技术指导专家，按照获奖选手奖励标准的一定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对获得省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各项目第一名的职工选手，直接授予“四川省技术能手”称号。鼓励支持各地和社会组织加大技能人才奖励力度。

六、加强组织领导和保障服务

（十九）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认真落实党管人才工作的政治责任，加强对技能人才工作的领导，制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专项规划，并纳入本地人才发展规划统一部署推进，确保组织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落实到位。要加强对技能人才工作考核，将高技能人才培养使用情况作为评价各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标。要加大财政投入，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二十）夯实工作基础。加快建立技能人才工作综合数据库和技能人才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完善技能人才资源年度调查统计制度，及时掌握技能人才数量及分布、层次和类型

变化情况。定期编制和发布技能人才需求目录，建立社会化、开放式的技能人才资源信息共享机制，引导行业、企业、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适应产业转型发展、及时调整教育培训重点。

(二十一) 做好服务宣传。将高技能人才纳入党委联系专家工作范畴，建立定点联系、定期座谈、走访慰问等制度，及时协调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形成有利于技能人才成长的良好导向。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宣传技能人才工作政策及其成效，弘扬工匠精神、厚植工匠文化，使恪尽职业操守、崇尚精益求精的观念深入人心，使技能人才充分享有实现自身价值的自豪感、贡献社会的成就感、得到社会尊重的荣誉感。

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7月6日

(此件发至县级)

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2017年7月7日印发

